

2024年牟平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2024年，区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0.51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.89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5.3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.02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9.7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3.29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.29万元，主要是因为部分车辆突然报废，重新购置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.4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.61万元，主要是按规定报废更新部分公务用车后，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相应减少）；公务接待费175.4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.55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区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8个、13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区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4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6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4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,285批次、15,276人次。